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 242/E183/VII/GPAL/2024 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促進歷史文化資源轉化利用，加強發揮“文化+”作用，特區政府工作團隊自 2023 年起，聯同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進一步擴大活化歷史片區的規劃。透過政府的政策主導，由具豐富營運經驗的企業帶領構思及注入創新元素，並通過市場參與，合力推動包括福隆新街片區等歷史片區的活化。

其中，為豐富居民和旅客的文旅體驗，助力提升社區文旅經濟活力，“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自 2023 年 9 月實施以來，相關企業持續因應不同節慶主題，結合本澳文創、美食、音樂、演出、藝術及文化導賞等元素，合共舉辦接近 100 場藝文活動，為約 50 個單位提供演出機會，亦為接近 100 個本澳中小企業提供展銷平台。2023 年中秋節及國慶節假期期間，步行區人流量較以往多 3 倍。截至 2024 年 2 月，已吸引 27 萬人次在活動期間走入該區遊賞及消費，周邊區域合共錄得 14 間新商戶進駐，約 300 間區內中小企透過參與計劃推廣活動受惠。現時，有關計劃在展現本澳文化特色、帶動人流入區、活躍社區經濟氣氛方面已初見成效。此外，該計劃亦為相關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和本澳中小企創建對接平台，相關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於舉辦市集期間，會主動聯絡本澳中小企，向其介紹最新採購需求，並向約 40 家本澳中小企介紹本澳最新電商平台資訊，支持本澳中小企提升市場競爭力，助其開創更多合作機遇。

與此同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亦透過支持地區工商團體舉辦具社區特色的消費活動，組織區內商戶積極參與，串連及突顯社區內的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業特色元素。其中，自2017年起持續舉辦的“康公夜市”系列活動，為該區及周邊商圈包括福隆新街一帶，增添不少消費氣氛及經濟活力。未來，將繼續透過加強與地區商會合作，按照各區發展特色，完善區內營商環境，並加強與各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發掘與結合社區特色元素，聯動節慶及大型盛事活動，為社區經濟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試行至今，特區政府工作團隊與區內的坊會保持緊密的溝通，持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不斷檢視及優化相關配套及安排，如因應各界對美化及協調福隆新街景觀的意見，文化局和相關企業現正就福隆新街活化的相關美化工程事宜作研究，以更好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同時，交通事務局會與各個相關部門溝通，檢視公共交通的通達性，因地制宜完善公交設施的使用條件和空間。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